

证券代码：874195

证券简称：宏远股份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 1-9 月的财务报表，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 1-9 月财务情况进行审阅，并出具了《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》（中汇会阅[2024]10346 号），该审阅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4 年 1-9 月的实际经营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。

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陈进进、陈奎、齐鲁光

2024 年 11 月 8 日